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2民终2735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0213民初字第396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19,14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24,143元（原审原告已预交），由原审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9,143元（上诉人已预交），由被上诉人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傲视”）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源环保”）签订了《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等协议，约定由泰源环保承包大连傲视的废水处理工程。泰源环保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废水处理工程的设备制作、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大连傲视、监理人、泰源环保等三方验收合格，据此泰源环保要求大连傲视支付工程尾款 3,022,836.49 元。

大连傲视却无视验收合格的事实，以泰源环保承建的污水处理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工程款拆除设备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分散染料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合同》、《设备增补合同》；

二、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8,169,3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3,329,7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以 1,109,9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以 1,3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以 9 7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以 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均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 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内拆除案涉废水处理设备；

四、 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65,590,695.98 元；

五、 驳回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9 143 元、保全费 5 000 元，合计 424 143（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4 月 22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02 民终 2735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3）辽 0213 民初 3966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19,1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24,143 元（原审原告已预交），由原审原告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19,143 元（上诉人已预交），由被上诉人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胜诉，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解除冻结，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向大连傲视化学有限公司追索因该诉讼案冻结我司银行账户对我司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辽02民终2735号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